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范围：

宁夏路街道所辖范围内保洁服务，全辖区范围内混合垃圾清运，云溪路公厕保洁维护。

2.1 服务内容

（1）辖区范围内非物业管理居民楼院、平台及绿化保洁。

（2）辖区范围内非物业管理居民楼院混合垃圾清运。

（3）云溪路公厕保洁服务。

★2.3 服务要求：

（1）楼院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2）楼院内乱堆乱放、非法小广告、混合垃圾，公厕管理及重大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集成垃圾的清运。

（3）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工作。

（4）及时完成涉及卫生保洁市数字化城管、市长公开电话、市、区督办单清理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管理部门检查评比工作。

（5）保洁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

等一切生活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小区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人员出现的工伤及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4 服务标准：

按照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1年市北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考核办法》通知中的市北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1) 楼院保洁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楼院环境、垃圾及渣土清理 (80分)	1、楼院、甬道每日保洁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方便出行。设有公共卫生间的，每日清洁1次，保持通风，无杂物。	5	每发现1处保洁不到位，杂物超标的扣0.2分，5分扣完为止
	2、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楼梯扶手、窗台、栏杆；共用门窗玻璃；电梯轿厢地面、四壁，路灯、楼道灯无积尘。	5	每发现1处保洁不到位，杂物超标的扣0.2分，5分扣完为止
	3、停车场、共用车库或车棚；绿化带及草坪；天台、明沟、上人屋面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放。	5	每发现1处保洁不到位，杂物超标的扣0.2分，5分扣完为止
	4、应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并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垃圾桶退路进院或合并减少桶点条件未按要求退路摆放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设置规范、标识正确，无污损、残缺破损。	10	未按照要求设置的每处问题扣0.2分
	5、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次干道垃圾集中规范存放、单独收集、及时清运；按要求设置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无露天垃圾池；无旱厕。	10	每发现1处混合垃圾堆积的扣0.5分，10分扣完为止
	6.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物业公司管理的垃圾桶、果皮箱定期清洁。周边异味大、有落地垃圾、污水、杂物的；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垃圾长期滞留积存形成卫生死角的。	10	每发现1处落地生活垃圾及桶脏、破损的扣0.5分，10分扣完为止

	7、物业公司管理的垃圾桶收集摆放、出回桶时间、收集点保洁等收集作业应符合要求。	10	道路上每发现1处垃圾桶聚集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10分扣完为止
	8、市通报中纳入考核的。	5	每件次扣1分
	9、市通报问题整改不彻底或无整改措施而又被通报的。	5	每件次扣1分
	10、被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并核实责任的。	5	每件次扣0.5分
	11、被曝光后处理不及时。	5	每件次扣1分
	12、被曝光后整改不彻底或无整改措施而被媒体反复曝光的。	5	每件次扣1.5分
庭院绿化管护及毁绿 (10分)	1. 楼院内植物长势良好，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无缺株。	10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5-1分
	2. 楼院内绿地、草坪无垃圾、杂草、斑秃、裸露现象；楼院绿化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虫害现象。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1-0.5分
	3. 楼院植物无树挂，绿地内无垃圾。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1-0.5分
	4. 楼院内园路、雕塑、亭、廊、喷泉、园桌、园凳、园椅、园灯等园林设施维护及时、齐全完整。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1-0.5分
	5. 辖区内绿化苗木维护完好，无占绿毁绿现象；对占绿毁绿行为执法及时、处罚得当。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5-1分
	6. 树木上无钉、栓、刻划、捆、挂、贴等现象。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处扣0.1-0.5分
	7. 上级督办件、群众投诉件解决及时，按期办结。		解决不及时、超期的，每件次扣1分

(2) 公厕设施及服务质量标准

公厕保洁效果应达到“六无、四净、二通”。六无：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四净：地面蹲台净、蹲坑净、门窗玻璃净、公厕五米区净；二通：上水通、下水通。

(2.1) 公厕导向牌、标识牌、电子显示屏等醒目、规范、外观整洁。

(2.2) 公厕管理制度健全，公厕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以及免费开放标识等信息醒目、准确。

(2.3) 公厕周围5米范围内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杂物、杂草、烟蒂、

痰迹、粪便，无堆积杂物。

(2.4) 公厕内外墙面、屋顶等完好无损，无乱贴乱画；内、外墙面每年至少全面粉刷1次。

(2.5) 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

(2.6) 免费提供香皂或洗手液；有条件的免费提供厕纸。

(2.7) 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等设施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确需更换、维修时，应设置相关提示；设施设备更换、维修后，应不影响公厕正常使用和整体观瞻；设施设备维修应在规定时间（见下表）内完成。

项目	保洁等级	一、二类公厕
下水堵塞		当天
门门、挂衣钩、窗玻璃等维修		当天
水龙、水阀维修		当天
灯具等维修		2日内
上水、下水维修		3日内
电路维修		5日内
墙面、地面、蹲位等维修		7日内

(2.8) 地面随时保洁，确保无积水，无脚印、无杂物；蹲位整洁，大、小便器保持通畅、洁净，无水锈、尿垢、无烟头纸花等，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洗手台、隔断、镜面、门窗等其他公厕各类设施干净整洁。

(2.9) 公厕内通风良好；小便器内投放去味球；增加飘香机等设备，确保公厕无异味。

(3) 工作时间（可随季节作适当调整）：楼院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5：00到晚上7：00，做到早上7：00前完成普扫一次，其他时间为循环往复的清扫保洁。公厕开放时间：4月1日—10月31日，5时至23时开放；其他月份6时至22时开放。

2.5 工作纪律：清扫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干私活等。

2.6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供应商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等费用，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相应的款项，用于支

付拖欠的工资等费用，供应商员工因工作时间产生的意外伤害、伤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须按要求投入足够人进行保洁，达到采购人规定清洁要求和标准。

3、供应商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市北区。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按照青岛市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4.2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不适用。

3.6 其他说明

(1)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2) 因工作需要进行调研和考察等工作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

(3) 成交供应商应开具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